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

田径运动场及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5BCS01632](https://www.sxzfcg.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18952421176639510&newUrl=https://www.sxzfcg.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18952421176639510&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18952421176639510" \t "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 购 人：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54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9698)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8](#_Toc28906)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33](#_Toc22252)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34](#_Toc20955)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格式） 35](#_Toc2210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1616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田径运动场及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5BCS01632](https://www.sxzfcg.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18952421176639510&newUrl=https://www.sxzfcg.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18952421176639510&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18952421176639510" \t "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田径运动场及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06852.56

最高限价（元）：3001582.17，805270.39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

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3001582.17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太行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采购包 2

数量：

预算金额（元）：805270.39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太行中学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包 1、2，5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 12 日至2025年7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山西政府采购网线上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完成递交（上传），递](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EF%BC%89%E5%AE%8C%E6%88%90%E9%80%92%E4%BA%A4%EF%BC%88%E4%B8%8A%E4%BC%A0%EF%BC%89%EF%BC%8C%E9%80%92)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长治市潞州区城北东街故事城堡第二幼儿园南侧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保宁门东街67号

电 话：0355-2179505

2、代理机构：山西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城北东街故事城堡第二幼儿园南侧三楼301室

电 话：156355940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翔红、朱菊菊

电 话：156355940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保宁门东街67号  电 话：0355-21795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山西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州区城北东街故事城堡第二幼儿园南侧三楼301室  电 话：15635594069 |
| 3 | 项目名称 | 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田径运动场及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1499002025BCS01632](https://www.sxzfcg.zcy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318952421176639510&newUrl=https://www.sxzfcg.zcygov.cn/micro-app-back-index/blank?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318952421176639510&_jump_page_type_=project_procurement_management_flow&_app_=zcy.procurement&oldUrl=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318952421176639510" \t "https://www.sxzfcg.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包 1、2，50日历天 |
| 6 | 采购需求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建设地点 | 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0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2：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4 | 投标答疑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天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天前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3天前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4 |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25 | 投标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电子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包一：28000元**  **包二：7000元**  1、电汇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  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单回单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14050164880800000381 行  号：105164000181  2、金融服务平台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以是任意一家具有资格出具保函的机构开具的相应金额的保函替代现金。出具的投标保函必须与招标投标项目一致，且真实有效。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需附保函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 2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下载专区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电子章）加密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3名评委都是从山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29 | 履约验收方式 | 采购人自行组织 |
| 30 | 成交服务费 | 是，本次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应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 |
| 3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中完成递交（上传），（供应商自行保存备份响应文件，以备解密失败后上传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32 | 采用电子投标需注意下列事项 | 凡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按照本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检查自己的CA数字证书是否可正常使用（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签字。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6、电子签到超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否则，视为投标撤回；  7、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开标大厅，留意开标负责人询问、开标会议信息等，以免影响正常开标；  8、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
| 33 | 最高限价 | 采购包 1：太行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3001582.17元  采购包 2：太行中学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805270.39元 |
| 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5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3、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4、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项目为3%（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 | |

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约定和补充，如与供应商须知矛盾，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项目”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3“潜在供应商”指资质符合要求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在中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代表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辑电子文件)。

3.4信誉要求：须查询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如有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4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利害关联。

5．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5.2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应以电子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3天以前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以电子形式（包括材料、信函、传真，下同）提交。

8.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电子形式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8.6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出通知。

8.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

为方便评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商务部分：

\*1.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电子章）；

\*5.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单位电子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7.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8.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9.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10.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11.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

12.商务偏差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2）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单位电子章）；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电子章）；

3.施工方案（加盖单位电子章）；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加盖单位电子章）；

5.技术偏差表（加盖单位电子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

以上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章）。

注：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供应商的疏忽，造成响应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适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正版软件承诺（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适用）（见“响应文件格式”）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并加盖电子公章。

10.3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交纳方式见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投标保证金汇出（交纳）人的名称及帐号，采购代理机构只按汇出（交纳）人的名称及帐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5）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供应商持账户信息函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代理公司将在法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供应商账户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与账户信息函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0.4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3）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统一格式）要求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4）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开标时只有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恶意拔高项目价格，也不得低于成本价竞标。

11.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2.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相应自动延长，除非供应商书面声明撤销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13.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加密文件。

（1）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字。

13.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8 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及要求：采用网上电子投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5.2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按异常处理。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6.3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磋商开启仪式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最后综合评分方式进行。（具体轮次由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现场磋商情况确定。）

17.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7.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山西政府采购网线上签到，以证明供应商出席开标仪式。

17.3开标时，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30分钟）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按异常处理。

17.4唱标时，由工作人员按照线上签到顺序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工期、质量要求等。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5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确认。

七、评标程序和要求

18.组建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成员的三分之二。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3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的原则。

19.初步审核

19.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投标保证金。

19.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范围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

C、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D、投标服务的要求、工期、质量要求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离范围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3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审查条款详见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0.投标的澄清

20.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20.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章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0.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21.磋商

2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21.3磋商内容包括报价、工期和质量要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做出明确的承诺，承诺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保存，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3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网进行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详细评审

24.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24.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6.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7.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7.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概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项目终止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28.成交通知

28.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同时电子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成交服务费

本次招标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采购人积极支持并配合成交供应商采用融资、申请“政采智贷”等形式。

九、保密和披露

3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披露

32.1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3.4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3.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3.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违约处罚

35.违约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6.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应该采购本国产品、工程和产品（是指所采购项目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采购本国产品）。

（2）a.采购项目中含“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以“\*”标注）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投标产品主机（所属包内主要部件或价格比重较大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评审中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b. 采购货物中含台式计算机的，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的性能参数还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附件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它投标产品主机（所属包内主要部件或价格比重较大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容的在评审中按照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查询网站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org）。

c. 本项目若采购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d.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e.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要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上述所称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５％，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１%。

f.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g.行业标准：建筑业。

37.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项目给予3%（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9.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注：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产品不进行报价比例累计扣除，只选满足要求的最高比例进行扣除。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保证。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详细评审只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终磋商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要素：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3）价格部分

（二）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7 | 基本资质 |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特定资质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基本资质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可在响应交件中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符合性审查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
| 2 | 保证金或保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合同履约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响应有效期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 |

二、评分方法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0分） | |
| 供应商近三年业绩（9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7月至今）承揽过同类型工程项目，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9分。同类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9 |
| 项目经理业绩（1分）：  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为同类型工程的得1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同类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2、主体工程3、临时工程4、施工总布置5、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6、安全技术措施7、事故应急预案8、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专项施工方案9、雨季施工方案等）  施工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且技术措施完全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的且技术措施较为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施工方案简单、内容较模糊，可行性一般的，且技术措施一般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8分 | 0~18 |
| 2、重点关键点分析及对策：对涉及的重点关键点应对措施等进行要求。  分析极其深入且对策非常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分析较为深入且对策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分析及对策一般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 0~2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质量保证体系2、质量管理岗位职责3、质量标准4、质量管理措施5、质量检测检验6、安全保证措施7、施工现场采用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措施）  体系非常完整且措施完全得当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体系较为完整且措施得当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体系及措施一般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4分； | 0~14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总工期、各分项工程工期2、进度计划3、施工管理保障体系4、工程所在地周边和谐共建、对外协调等）  计划完全合理且措施非常全面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计划较为合理且措施全面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8分； | 0~8 |
| 5.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钢筋、水泥、砂、石等原材料采购2、施工设备选型配套3、劳动力主要技术供应等施工资源的配置）  计划完全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计划较为合理，每提供一项得1分；  计划一般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6分； | 0~6 |
| 6.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适用的1、新技术2、新工艺3、新材料4、新装备等）  采用最新前沿技术、创新工艺且材料新颖、装备先进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  采用技术较先进、工艺材料装备一般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最高得8分； | 0~8 |
| 7.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劳动力安排合理；最高得4分 | 0~4 |
| 三、价格部分（30分） |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三、汇总

### 1、汇总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内容得分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 2、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 4、业绩年份要求：2022年7月至今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长治学院附属太行中学校田径运动场及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

**二、最高限价**

采购包 1：太行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3001582.17元

采购包 2：太行中学室外篮球场改造项目805270.39 元

1. **合同履约期限**

包 1、2，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质量要求**

本项目质量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项目质量标准。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供应商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每一项隐蔽项目在隐蔽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申报项目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否则在该项目验收前，采购人有权打开验收和确认项目量。不论验收是否合格，采购人都有权要求重新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或邀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合同原则（格式）

（格式及内容供参考）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40%，竣工决算审计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5.投标保证金凭证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7.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9.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10.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11.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2.商务偏差表

二、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单位电子章）

3、施工方案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技术偏差表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适用）

一、商务部分

1、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的90天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该委托书

### 2、需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单位电子章）

5.投标保证金凭证

（加盖单位电子章）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需提供转账凭证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的扫描件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9.拟派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近3年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同类型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2.商务偏差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内容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只填写负偏离情况，如无偏差在偏差情况一栏中填“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技术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3、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 注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 开、竣工  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如有）

承 诺 书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技术偏差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内容 | 偏差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只填写负偏离情况，如无偏差在偏差情况一栏中填“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适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所在页的截图及标记扫描件 |
|  |  |  |  |  |  | 见页 |
|  |  |  |  |  |  | 见页 |
|  |  |  |  |  |  | 见页 |
|  |  |  |  |  |  | 见页 |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  商标 | 产品  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3）正版软件承诺（如适用）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所响应信息安全产品属于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如适用）

（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 期：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除填写此函外，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适用）

商 品 包 装 和 快 递 包 装 承 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 期：